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凝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380,56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2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559,40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21,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85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08,81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东 2 人，代表股份 4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861,5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722%。

3、公司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8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8,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8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8,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8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8,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8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8,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8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8,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8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8,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8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8,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80,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8,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慧律师、底敏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资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共同被告
- 本次新增案件的涉诉金额：41,684,995.21 元
- 案件的撤诉情况：10 名原告已撤诉，撤诉金额为 5,275,175.9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新增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诉讼概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已新增受理 99 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涉案金额为 41,684,995.21 元，其中：2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华商”）、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甫、周侠、吴巧民；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甫、周侠、吴巧民；2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恒汇志、中安消技术、涂国身、招商证券、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36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50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瑞华会计师；2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4 名原告起诉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被告六：银信评估
被告七：广东华商　　被告八：涂国身　　被告九：黄峰
被告十：邱忠成　　被告十一：朱晓东　　被告十二：殷承良
被告十三：蒋志伟　　被告十四：常甫　　被告十五：周侠
被告十六：吴巧民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以及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 3,864,054.01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被告六：涂国身
被告七：黄峰　　被告八：邱忠成　　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股承良　　被告十一：蒋志伟　　被告十二：常甫
被告十三：周侠　　被告十四：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646,708.70 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中安消技术
被告四：涂国身　　被告五：招商证券　　被告六：银信评估
被告七：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全部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715,845.46 元；

（2）请求法院判令全部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6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连带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共计 5,247,294.57 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第 1 项诉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 139,099.54 元；

（2）请求判令其他各被告对原告的上述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0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合计 30,366,862.22 元；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七）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52,427.18 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 51,876.00 元、佣金、印花税损失 51.88 元、利息损失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 0.35%计算，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为 499.30 元，要求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

（2）判令被告二至三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八）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 426,211.91 元；

（2）案件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九）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佣金损失，以上三项损失共合计为 226,491.62 元；

（2）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详见公告：2019-046）。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 1,725 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90,664,418.19 元（另有 10 名原告已撤诉，撤诉金额为 5,275,175.98 元）。

因本次新增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 17,505,897.3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101、2018-105、2019-005、2019-014、2019-049、2019-086、2019-105、2020-018、2020-047、2020-066、2021-003），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0）宁 05 民初 76 号	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051,391.20	一审判决
2	（2021）沪 01 民终 4051 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1,220,000.00	撤回上诉、撤回起诉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2021）沪 74 民初 280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祥兴科技有限公司、圣安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3,879,481.90	立案受理
2	（2021）京 0108 民初 13467 号	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98,087.80	立案受理
3	（2021）冀 0203 民初 2228 号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银城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40,000.00	立案受理
4	（2021）京仲案字第 1245 号	河南捷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1,688,000.00	立案受理
5	（2020）苏 1191 民初 1925 号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00,327.60	一审判决
合计					17,505,897.30	–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1、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告：2020-066）。

案件进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 05 民初 7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解除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中宁分院外墙石材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及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关于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中宁分院外墙石材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之备忘录》；

（2）驳回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8,108 元，由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被告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案件状态：撤回上诉、撤回起诉

案件概述：因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沪 0115 民初 52135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告：2020-066、2021-003）。上诉人因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进展：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1 民终 40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5 民初 52135 号】民事判决书；

（2）准许上诉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3）准许被上诉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撤回起诉。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20,780 元，减半收取 10,390 元，由被上诉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9,950 元，减半收取 4,975 元，由上诉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被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祥兴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圣安有限公司（被告四）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原告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取得相关债券持有人授权后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21）沪 74 民初 280 号】，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人民币 8,671,000.00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债券本金人民币 8,671,000.00 元为基数，按票面利率 4.45%计算的债券利息人民币 149,058.05 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以前述第（1）项和第（2）项款项即人民币 8,820,058.0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5%计算的债券逾期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人民币 1,079,354.60 元）；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以前述第（1）项和第（2）项款项即人民币 8,820,058.05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债券罚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人民币 4,365,928.74 元，扣除被告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支付的部分罚息人民币 385,859.50 元后，剩余债券罚息为人民币 3,980,069.24 元）；

（5）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14 万元；

（6）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一质押给原告的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上海投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前述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原告第（1）项至第（5）项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7）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二质押给原告的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原告第（1）项至第（5）项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8）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三质押给原告的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原告第（1）项至第（5）项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9）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四质押给原告的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原告第（1）项至第（5）项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10）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等共同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京 0108 民初 13467 号】，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898,087.8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 898,087.8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两倍计算，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至货款全部结清之日）；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安银城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原告：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银城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因承揽合同纠纷，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冀 0203 民初 2228 号】，请求如下：

（1）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4 万元整，并自起诉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款清之日止；

（2）请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河南捷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申请人：河南捷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河南捷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1）京仲案字第 1245 号】，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166 万元及违约金 2.8 万元；

（2）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5、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诉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2020）苏 1191 民初 192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工程款 866,681.11 元；

（2）被告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 866,681.11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息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229　　证券简称：拓尔思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3105　　债券简称：拓尔转债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 1.00 元人民币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主体江南、宋钢、王亚强、李春保当期应补偿股份总计 2,263,353 股，同时补偿义务主体需将对应 151,121.51 元现金分红返还公司。在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17,016,830 元减少至 714,753,477 元，公司总股本将从 717,016,830 股减少至 714,753,477 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及减值测试情况说明、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等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2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同时结合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4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2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来函事项，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关注函的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1 日，你公司股价持续上涨，区间涨幅达 135.32%，超出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 132.89%，5 月 6 日、5 月 11 日两次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5 月 11 日晚间，大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途投资”）披露股份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 2.97%，芯途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的一致行动人。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详细说明：

1.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显示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2 亿元，同比增长 732.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17.71 万元，同比增长 103.37%，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32 万元。

（1）请补充说明公司一季度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亏损的原因。

回复：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12 亿元，同比增长 732.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17.71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因公司固态存储系列芯片及产品业务板块营收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固态存储系列芯片及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3.74 亿元，占一季度总营业收入的 90.90%。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前期所签订的若干订单在该季度实现收入确认；同时，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相关产品实现销售收入较大提升，公司一季度净利润因此同比增长。

公司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亏损，具体数据为：公司一季度净利润为 117.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0.03 万元后净利润为亏损 92.32 万元。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一季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市场推广力度，相关的三项费用合计增长 35.89%；发生销售费用 825.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10%；发生研发费用 5,126.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47%；发生财务费用 285.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62%。前述费用的增长对公司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同时，虽然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但公司大部分订单为一季度之前所签订，产品价格已锁定，而近期上游产能紧张、原材料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导致实际生产成本不断攀升。公司重信守诺，在综合考虑产业生态、客户需求等因素后，未对相关产品进行临时提价，导致部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从而压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上述原因是导致公司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亏损的主要因素。

（2）请核查说明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是否出现业绩泄漏，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窗口期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公司相关内幕信息均严格按照“有必要知悉”的原则、保持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传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进行了登记及承诺，并执行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不存在业绩泄漏的情况出现。

经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询问，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内，以及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后直至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均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2. 4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终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终止再融资申请的具体原因，再融资终止对你公司流动性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回复：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共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鉴于公司首次公告再融资预案以来，全球集成电路产业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在综合考虑合作伙伴需求、加快相关项目研发的市场前景等因素后，公司经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更好地服务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有一定